**授 權 書**

本人 　　　 因 　 　不克出席

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(□臨時)校務會議，謹委請 (請填寫受託人姓名)校務會議代表為代理人，代為出席此次會議，其於會議中所作之決定(含投票)，全權代表本人之意見。

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會議

委託人（校務會議代表）： 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

註1：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

第十一條：本會議之代表如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由經授權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。代理人以一次代理一人為限。

註2：本單敬請於會議召開前，以公文交換方式送達秘書室議事研考組，或於會議當日簽到時送交工作人員，謝謝您！